

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环工〔2023〕4号

环境工程学院关于实验室双人双锁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

各系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管理责任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，环境工程学院制定了《实验室双人双锁安全管理制度》。现将《实验室双人双锁安全管理制度》发布，全文如下：

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“双人双锁制度”的实施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责任到人、到位，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一、“双人双锁制度”实行院长负责制，所有管理人员在院长领导下工作，管理人员应具有熟悉操作危险化学品的一般常识，管理人员应经过培训、学习，且培训合格后，方可上岗。

二、危险化学品储存柜，必须在实验室内独立设置，远离明火、热源，室内通风良好。室内必须设置消防设施，必须保证消防设施有效、牢固、可靠，实验室房间责任人负责定期检查。

三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，必须严格遵守“实验室双

人双锁安全管理制度”，具体要求要求: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和重点实验室，必须配备两把锁，管理人员各人持一把锁匙。凡进入实验室工作或者打开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时，必须双方管理员同时在场方可开启、关闭实验室、柜门。管理人员必须妥善保管锁匙，不得随意借出。

四、取用药品后，及时锁闭药品柜，恢复原始状态。并及时登记填写药品台账，标明药品使用和剩余的数量。

五、在工作过程中，如发现药品数量短少、破损、外溢、泄露等情况，应按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作出应急处理，报告学院领导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。如有紧急情况发生，须及时拨打公安、消防急救电话。

六、以上制度未尽事宜,由学校主管部门研究酌定。

现将《实验室双人双锁安全管理制度》责任人及管理人员名单发布，请遵照执行，成员如下：

第一责任人：卜久贺

第二责任人：姜 欢

钥匙管理人员 1：郭 炜

钥匙管理人员 2：李平贵

环境工程学院

2023 年 12 月 12 日